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6 年版）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适用规则.....3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12
一、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12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12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58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87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135
（五）水污染防治类.....226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29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358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426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431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511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522
（十二）其他类.....546
二、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575
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事项清单.....576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适用规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

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生态环境现状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本基准框架内对本基准进一步细化、量化；对本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上位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条款，需要制定裁量基准的，应当参照本裁量规则与裁量基准，依法制定相应裁量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裁量条件、种类、范围、幅度及程序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

适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相当。

（四）公正公开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和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正实施行政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五）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生态环境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注重加强对违法当事人的说服教育，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第四条【裁量方式】 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分为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和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两种，其中，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分为12大类264项。有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的适用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对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之外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适用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

第五条【裁量情形】 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八）其他依法应当予以考虑的情形。

第六条【计算公式】计算公式：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right)^2 \times 30\% + \left(\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right) \times 70\%\right]$$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无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时，N 取 0）；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在裁量表中的权重占 30%，其余裁量因素整体在裁量表中的权重占 70%。

生态环境部门确定处罚金额时，首先明确裁量表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公式计算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确定处罚金额。

首要裁量因素有多种情形时，根据以下情形选择：

1. 违法行为只符合其中一种情形时，将符合的情形作为首

要裁量因素，其他的不予列入计算公式；

2. 违法行为符合多种情形时，选取裁量等级高的作为首要裁量因素，等级相同时，排列第一位的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他的不予列入计算公式。

其他裁量因素存在多种情形时，参照上述规则确定。

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时，如某项裁量因素不涉及或在执法调查中确实无法收集相关证据的，该裁量因素等级取 0 并计入裁量因素个数，该情况须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予以说明。

罚款数额取整到“元”，不足 1 元的予以舍去。

第七条【裁量步骤和要求】 在全面收集违法行为相关证据后，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应按照以下步骤和要求进行裁量：

（一）选择处罚裁量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对应的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没有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的裁量情形在办理具体行政处罚案件中不适用的，可以适用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但应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予以具体说明，并附相应证据材料。

（二）提出拟处罚金额。对照相关条款的首要裁量因素与其他裁量因素，代入计算公式，计算拟处罚金额。

（三）酌情裁量。符合本规则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符合本规则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提出减轻、从轻、从重的处罚建议。

（四）确定处罚金额。酌情裁量后，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批准，确定处罚金额。

执法人员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详细说明裁量情况，并附相应证据材料。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案件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相应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如适用裁量情况未说明理由、未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充分的，应退回补正。

第八条【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 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按照下列要求进行裁量：

（一）《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列明的，对照适用条件准确适用。

（二）违法行为未列入《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三）对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案件，在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减少30%以内进行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后的处罚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四）对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案件，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之下确定最终处罚金额，且减去的金额应当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20%以内。

（五）对符合从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在拟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30%以内进行处罚，从重行政处罚后的处罚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六）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并书面记录。

（七）省生态环境厅根据情况，将适时调整《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八）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省生态环境厅事项清单基础上扩充细化，依法制定本地《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条【个案调整】 个案适用裁量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对个案作调整适用。

第十条【执法监督】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裁量基准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

第十一条【法律及文件适用】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设定法律责任内容与本裁量基准引用的条款内容一致的，适用本裁量基准。本裁量基准适用的法律依据如发生变化，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本裁量基准中引用的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本裁量基准中某法律法规规章未列举的“违反条款”，但与该

法律法规规章的“处罚依据”存在对应关系的，未列举的“违反条款”适用于本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有关术语解释】 本规则有关术语和规定的含义及认定：

（一）“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本省区域内第一次被发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被发现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1. 此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

2. 本次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超过二年的；

（二）“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的时间段。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三）“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上溯两年内，当事人在本省区域内所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一次。两个及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因没有主观过错不予行政处罚的除外）。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四）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

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以超标或超浓度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进行等级裁量。“排污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等级进行裁量。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以各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准；“企业规模”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认定；“辐射事故等级”参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包括不配合制作笔录的情形；“拒不提供证据材料”包括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证据材料的情形。

（七）本基准中“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不足”“超过”均不含本数。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第十三条【解释权】 本裁量基准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豫环办〔2022〕72号）同时废止。

在本裁量基准实施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修改或者废止，对新修改、新制定或者编纂的法律、法规、规章，本基准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可以继续适用的，应当继续适用；无法

继续适用的，适用通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专项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1.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2. 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3.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4.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5.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6.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7.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

8.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1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

11. 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12. 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3.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的

14.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15.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16.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17.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

18. 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19.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20.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21. 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条　企事业单位对其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污染物、温室气体等的排放情况以及建设项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有关规范和标准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指标、监测频次、监测方式等。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保存自行监测的原始监测记录；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保存期限的，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八）未保存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td></tr>
<tr><td rowspan="6">★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1.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2.未建立管理台账
3.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
4.未如实报告
5.未按照要求、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td><td>违反其中一项</td><td>0</td></tr>
<tr><td>违反其中二项</td><td>1</td></tr>
<tr><td>违反其中三项</td><td>2</td></tr>
<tr><td>违反其中四项</td><td>3</td></tr>
<tr><td>违反五项</td><td>4</td></tr>
<tr><td colspan="2">未开展自行监测</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 colspan="2">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td></tr>
<tr><td colspan="2">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涉及的
污染因子</td><td colspan="2">不足5种</td><td>0</td></tr>
<tr><td colspan="2">5种以上不足10种</td><td>3</td></tr>
<tr><td colspan="2">10种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次</td><td>3</td></tr>
<tr><td>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3次以上</td><td>5</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包括三种表现情形：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保存管理台账；既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又未保存管理台账；存在任何一种情形的均视为一项。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8">★违法事实</td><td rowspan="4">1.未维护
2.未联网
3.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未如实报告</td><td>违反其中一项</td><td>0</td></tr>
<tr><td>违反其中二项</td><td>2</td></tr>
<tr><td>违反其中三项</td><td>3</td></tr>
<tr><td>违反四项</td><td>5</td></tr>
<tr><td colspan="2">未正常运行</td><td>3</td></tr>
<tr><td colspan="2">未使用</td><td>4</td></tr>
<tr><td colspan="2">未安装</td><td>5</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 colspan="2">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td></tr>
<tr><td colspan="2">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进行了监测但未公开信息（水）	0
	仅部分监测（水、大气）	2
	进行了监测但公开信息存在篡改等不实行为（水）	3
	未进行监测（水、大气）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次	0
违法次数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0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
	监测设备已安装使用，未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且未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3
	监测设备未安装、使用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不足600吨	0
	600吨以上不足1200吨	3
	1200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4**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为100万元，N为50万元。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不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或者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不足 3 份	0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 3 份以上不足 5 份	2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5份以上不足10份	3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10份以上不足15份	4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15份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5**	
涉及的污染因子	不足5种	0
	5种以上不足10种	3
	10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污染因子以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中核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3">（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实施下列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未实际开展监测，直接出具监测报告；
（二）篡改、伪造原始监测记录、监测数据；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改变监测条件；
（四）调换监测样品或者擅自改变采样点位、时间等，干扰采样环境或者采样活动；
（五）通过不正常运行、破坏监测设备，擅自修改监测设备参数设置，虚假标记自动监测设备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工况，或者使用作弊工具等手段，使监测数据失真；
（六）其他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实施或者明示、暗示有关单位、个人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虚假监测报告不足3份</td><td>0</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3份以上不足5份</td><td>2</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5份以上不足7份</td><td>3</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7份以上不足10份</td><td>4</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10份以上或自动监测弄虚作假</td><td>5</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6**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的污染因子	不足5种	0
	5种以上不足10种	3
	10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M 为 100 万元，N 为 1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2.污染因子以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中核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1.不具备相应设施、设备
2.不满足技术人员要求
3.不满足技术能力要求
4.不满足管理能力要求
5.未依法备案</td><td>违反其中一项</td><td>0</td></tr>
<tr><td>违反其中二项</td><td>2</td></tr>
<tr><td>违反其中三项</td><td>3</td></tr>
<tr><td>违反其中四项</td><td>4</td></tr>
<tr><td>违反五项</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所得金额</td><td colspan="2">不足5000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td><td>2</td></tr>
<tr><td colspan="2">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td><td>4</td></tr>
<tr><td colspan="2">5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服务对象数量</td><td colspan="2">1家</td><td>0</td></tr>
<tr><td colspan="2">2家</td><td>2</td></tr>
<tr><td colspan="2">3家</td><td>3</td></tr>
<tr><td colspan="2">4家</td><td>4</td></tr>
<tr><td colspan="2">5家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2">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7**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首要裁量认定参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市场监管总局2023年第21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国市监检测规〔2025〕4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监测报告数量	不足3份	0
	3份以上不足5份	2
	5份以上不足7份	3
	7份以上不足10份	4
	10份以上	5
违法所得金额	不足5000元	0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3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4
	5万元以上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	0
	2家	2
	3家	3
	4家	4
	5家以上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8**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不足3份	0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3份以上不足5份	2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5份以上不足10份	3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10份以上不足15份	4
	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监测报告15份以上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	0
	2家	2
	3家	3
	4家	4
	5家以上	5
违法所得金额	不足5000元	0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3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4
	5万元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五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其中取得监测服务相关资质的，由授予其资质的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技术服务机构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情节严重的，10年内禁止从事监测服务。</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虚假监测报告不足3份</td><td>0</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3份以上不足5份</td><td>2</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5份以上不足7份</td><td>3</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7份以上不足10份</td><td>4</td></tr>
<tr><td>虚假监测报告10份以上或自动监测弄虚作假</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服务对象数量</td><td>1家</td><td>0</td></tr>
<tr><td>2家</td><td>2</td></tr>
<tr><td>3家</td><td>3</td></tr>
<tr><td>4家</td><td>4</td></tr>
<tr><td>5家以上</td><td>5</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0**	
违法所得金额	不足5000元	0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3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4
	5万元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3天	2
	3天以上不满7天	3
	7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处罚：M 为 50 万元，N 为 1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M为5万元，N为1万元。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干扰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0
	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3
	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个人）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3天	2
	3天以上不满7天	3
	7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涉及设备1台	0
	涉及设备2台	2
	涉及设备3台	3
	涉及设备4台	4
	涉及设备5台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自行监测的主要监测点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可以获取监测活动过程和监测设备运行情况的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在主要监测点位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五）主要监测点位视频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联网。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安装使用但未联网或未按照规定保存视频	0
	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	2
	未按照规定安装的	3
	未安装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3**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及时报告，但已进行检查、修复	0
	已报告，但未进行检查、修复	3
	未及时报告且未进行检查、修复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4**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记录	0
	未记录	3
	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九）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行监测相关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依法公开或未如实公开	0
	未公开	3
	未依法公开或未如实公开（弄虚作假）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7**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违反委托1次	0
	违反委托2次	2
	违反委托3次	3
	违反委托4次	4
	违反委托5次以上	5
违法所得金额	不足5000元	0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3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4
	5万元以上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家	0
	2家	2
	3家	3
	4家	4
	5家以上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	0
	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3
	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且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2
	3 家	3
	4 家	4
	5 家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19**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六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涉及服务对象数量	1 家	0
	2 家	2
	3 家	3
	4 家	4
	5 家以上	5
违法所得金额	不足5000元	0
	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2
	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3
	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4
	5万元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2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一）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技术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七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事实</td><td rowspan="4">1.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数据
2.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报告
3.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记录
4.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委托合同</td><td>违反其中一项</td><td>0</td></tr>
<tr><td>违反其中二项</td><td>2</td></tr>
<tr><td>违反其中三项</td><td>3</td></tr>
<tr><td>违反四项</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1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涉及服务
对象数量</td><td colspan="2">1家</td><td>0</td></tr>
<tr><td colspan="2">2家</td><td>2</td></tr>
<tr><td colspan="2">3家</td><td>3</td></tr>
<tr><td colspan="2">4家</td><td>4</td></tr>
<tr><td colspan="2">5家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所得金额</td><td colspan="2">不足5000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td><td>2</td></tr>
<tr><td colspan="2">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td><td>4</td></tr>
<tr><td colspan="2">5万元以上</td><td>5</td></tr>
</table>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21**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2.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5.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

6.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

7.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8.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9.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10. 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11.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12.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3.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核设施建造、退役，以及选址、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退役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0
	主体工程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2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3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未建成	4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table>
<tr><td colspan="3">（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 rowspan="3">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td><td>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rowspan="3">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td><td>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M 为 50 万元，N 为 10 万元。</td></tr>
</table>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核设施建造、退役，以及选址、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1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无需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0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	2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2**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情形数量</td><td>1 个</td><td>0</td></tr>
<tr><td>2 个</td><td>2</td></tr>
<tr><td>3 个</td><td>3</td></tr>
<tr><td>4 个</td><td>4</td></tr>
<tr><td>5 个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td><td>报告表</td><td>0</td></tr>
<tr><td>报告书</td><td>3</td></tr>
<tr><td>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td><td>5</td></tr>
</table>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3**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严重质量问题情形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8 类情形为准，违反 1 类情形的数量即为 1 个，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和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 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情形数量</td><td>1 个</td><td>0</td></tr>
<tr><td>2 个</td><td>2</td></tr>
<tr><td>3 个</td><td>3</td></tr>
<tr><td>4 个</td><td>4</td></tr>
<tr><td>5 个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大型企业</td><td>5</td></tr>
</table>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4**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严重质量问题情形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8 类情形为准，违反 1 类情形的数量即为 1 个，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对建设单位的处罚，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以及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 对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处罚 M 为 5 万元，N 为 1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情形数量</td><td>1 个</td><td>0</td></tr>
<tr><td>2 个</td><td>2</td></tr>
<tr><td>3 个</td><td>3</td></tr>
<tr><td>4 个</td><td>4</td></tr>
<tr><td>5 个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able>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严重质量问题情形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8 类情形为准，违反 1 类情形的数量即为 1 个，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不存在质量问题	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	3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5
涉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6**	
违法次数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质量问题、严重质量问题情形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未备案期间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数量	不足 5 份	0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2
	10 份以上不足 15 份	3
	15 份以上不足 20 份	4
	20 份以上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7**	
未备案期间编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建设过程中仅实施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0
	建设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运行过程中仅实施部分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8**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0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1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不符合报告书、报告表要求，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2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3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未建成，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4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使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9**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建设单位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拒不改正的 M 为 2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超过规定时限不满 1 个月	0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超过规定时限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超过规定时限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超过规定时限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未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超过规定时限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情形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情形数量	1 个	0
	2 个	2
	3 个	3
	4 个	4
	5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弄虚作假问题情形数量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 号）中规定的情形为准，违反 1 类情形的数量即为 1 个，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对建设单位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建设单位的处罚 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逾期不改正的 M 为 2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依法公开	0
	未公开	3
	未依法公开（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2**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收取费用不足 5000 元	0
	收取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2
	收取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3
	收取费用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4
	收取费用 5 万元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数量	不足 5 份	0
	5 份以上不足 10 份	2
	10 份以上不足 20 份	3
	20 份以上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13**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1.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

3.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4.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5.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6.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7.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9.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污染物的；

1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11.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12.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13.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14.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15. 排污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16.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7.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8.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19. 排污单位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

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20.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21. 排污单位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2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table>
<tr><td colspan="3">（三）排污许可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able>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0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使用	2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是否配合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	
执法检查	暴力抗法	5
备注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M 为 20 万元，N 为 2 万元。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3">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超许可种类、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超许可种类 1 个/超浓度、限值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9<pH 值≤10 或者 5≤pH 值<6）/超不足 3 分贝</td><td>0</td></tr>
<tr><td colspan="2">超许可种类 2 个/超浓度、限值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10<pH 值≤11 或者 4≤pH 值<5）/超 3 分贝以上不足 5 分贝</td><td>2</td></tr>
<tr><td colspan="2">超许可种类 3 个/超浓度、限值 1 倍以上不足 2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11<pH 值≤12 或者 3≤pH 值<4）/超 5 分贝以上不足 7 分贝</td><td>3</td></tr>
<tr><td colspan="2">超许可种类 4 个/超浓度、限值 2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12<pH 值≤12.5 或者 2≤pH 值<3）/超 7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td><td>4</td></tr>
<tr><td colspan="2">超许可种类 5 个以上/超浓度、限值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pH 值＞12.5 或者 pH 值<2）/超 9 分贝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许可排放量</td><td rowspan="4">年度许可排放量不足 1 吨</td><td>不足 10%</td><td>0</td></tr>
<tr><td>10%以上不足 30%</td><td>2</td></tr>
<tr><td>30%以上不足 50%</td><td>3</td></tr>
<tr><td>50%以上不足 100%</td><td>4</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超许可排放量</td><td>年度许可排放量</td><td>100%以上</td><td>5</td></tr>
</table>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1 吨以上	不足 5%	0
			5%以上不足 10%	2
			10%以上不足 20%	3
			20%以上不足 30%	4
			30%以上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M 为 20 万元，N 为 2 万元。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3**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4**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类建设项目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的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擅自拆除部分污染防治设施	1
	擅自拆除全部污染防治设施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报告表	0
	报告书	3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5**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尚未排放污染物	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尚未排放污染物	2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已排放污染物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已排放污染物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行为	不满 1 个月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6**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1
	未填报排污登记信息	3
	未依法填报排污登记信息（弄虚作假）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3天	2
	3天以上不满7天	3
	7天以上	5
违法行为	不满1个月的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7**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	4
	12 个月以上的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和养殖规模，合理投饵、投饲、投药，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破坏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3">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7">★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超排放标准</td><td colspan="2">超排放标准不足 0.5 倍、林格曼黑度 1 级（9<pH 值≤10 或者 5≤pH 值<6）/超不足 3 分贝</td><td>0</td></tr>
<tr><td colspan="2">超排放标准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林格曼黑度 2 级（10<pH 值≤11 或者 4≤pH 值<5）/超 3 分贝以上不足 5 分贝</td><td>2</td></tr>
<tr><td colspan="2">超排放标准 1 倍以上不足 2 倍、林格曼黑度 3 级（11<pH 值≤12 或者 3≤pH 值<4）/超 5 分贝以上不足 7 分贝</td><td>3</td></tr>
<tr><td colspan="2">超排放标准 2 倍以上不足 3 倍、林格曼黑度 4（12<pH 值≤12.5 或者 2≤pH 值<3）/超 7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td><td>4</td></tr>
<tr><td colspan="2">超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林格曼黑度 5 级（pH 值＞12.5 或者 pH 值<2）/超 9 分贝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超过年度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 rowspan="3">不足 1 吨</td><td>不足 10%</td><td>0</td></tr>
<tr><td>10%以上不足 30%</td><td>2</td></tr>
<tr><td>30%以上不足 50%</td><td>3</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超过年度重点污染物</td><td>不足 1 吨</td><td>50%以上不足 100%</td><td>4</td></tr>
</table>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00%以上	5
		1 吨以上	不足 5%	0
			5%以上不足 10%	2
			10%以上不足 20%	3
			20%以上不足 30%	4
			30%以上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超标或者超总量因子数量	1 个			0
	2 个			2
	3 个			3
	4 个			4
	5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5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8**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M 为 20 万元，N 为 2 万元。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 colspan="2">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3</td></tr>
<tr><td colspan="2">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9">污染物排放去向或者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td><td rowspan="5">废水</td><td>V 类水体或者其他水体/地下水其他区域</td><td>0</td></tr>
<tr><td>IV类水体、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地下水二级管控区</td><td>2</td></tr>
<tr><td>III类水体/地下水一级管控区</td><td>3</td></tr>
<tr><td>II类水体</td><td>4</td></tr>
<tr><td>I 类水体/地下水保护类区域</td><td>5</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一般期间</td><td>0</td></tr>
<tr><td>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td><td>2</td></tr>
<tr><td>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td><td>3</td></tr>
<tr><td>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违法主体</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able>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9**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0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2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伪造监测数据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污染物排放去向或者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裁量因子中废水分级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3“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划分的五类水域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299 号）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按照规定设置的排污口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区域类别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超过限期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1**	
改正时间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区域类别”裁量因子中，饮用水源保护地分级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为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百八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公开	0
	未公开	3
	未如实公开（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2**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的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的	4
	12 个月以上的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工程造价	不足 100 万元	0
	1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	2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	3
	3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	4
	5000 万元以上	5
项目建设情况	未开工建设	0
	已开工建设未建成	3
	已建成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3**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的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的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	4
	12 个月以上的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首要因子中的数额以工程总造价数额认定。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大气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	0
	一般工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数量	1个	0
	2个	2
	3个	3
	4个	4
	5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违法行为发生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4**	
时期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0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大气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	0
	一般工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5**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数量	1 个	0
	2 个	2
	3 个	3
	4 个	4
	5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违法次数	3 次以上	5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	1
	污染物排放方式和去向不符合规定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2
	未记录	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	3
	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	限期改正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8**	
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记录	0
	未记录	3
	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19**	
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0
	未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3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4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违法行为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1**	
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未排放污染物	0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未排放污染物	2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已排放污染物	3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已排放污染物	5
污染物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废水，工业噪声	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或废水，医疗废水，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三）排污许可管理类		
序号	**22**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1.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2.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3.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4.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5.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6.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7.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8.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9.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10.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11.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12.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13.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14.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15.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16.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17.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18.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9. 生产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20.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的

21.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22.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3.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24.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25.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26.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27.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28.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29. 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

30. 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

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31.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2.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的

33.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4.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3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6.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7.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38.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39.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40.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

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41.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42.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43.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序号	1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燃用/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吨数	不足 100 吨	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	5
参数不符合煤炭/石油焦质量标准的个数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计算罚款金额时，M 为货值金额的五倍，N 为货值金额的一倍。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正在建设	0
	设施已建成未使用	3
	设施已建成使用	5
燃料控制严格程度	I 类（一般）	0
	II 类（较严）	3
	III（严格）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燃料控制严格程度依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确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燃用吨数不足 100 吨	0
	燃用吨数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燃用吨数 500 吨以上	5
燃料控制严格程度	I 类（一般）	0
	II 类（较严）	3
	III（严格）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燃料控制严格程度依据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确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设施正在建设	0
	设施已建成未使用	3
	设施已建成使用	5
锅炉规模	不足 5 蒸吨	0
	5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2
	10 蒸吨以上不足 20 蒸吨	3
	20 蒸吨以上不足 30 蒸吨	4
	30 蒸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超过要求期限不满 3 天的	0
	超过要求期限 3 天以上不满 7 天的	2
	超过要求期限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的	3
	超过要求期限 15 天以上的	5
锅炉规模	不足 5 蒸吨	0
	5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2
	10 蒸吨以上不足 20 蒸吨	3
	20 蒸吨以上不足 30 蒸吨	4
	30 蒸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企业规模	中型企业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数量	1 台	0
	2 台	3
	3 台以上	5
锅炉累计规模	不足 5 蒸吨	0
	5 蒸吨以上不足 10 蒸吨	2
	10 蒸吨以上不足 20 蒸吨	3
	20 蒸吨以上不足 30 蒸吨	4
	30 蒸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3
	3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	不满 1 个月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8">★违法事实</td><td rowspan="6">应当密闭的</td><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td><td>0</td></tr>
<tr><td>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td><td>1</td></tr>
<tr><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但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td><td>2</td></tr>
<tr><td>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但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td><td>3</td></tr>
<tr><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按照规定安装但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td><td>4</td></tr>
<tr><td>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2">无法密闭的</td><td>已采取部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td><td>0</td></tr>
<tr><td>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不足 50 个/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不足 5 个	0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 50 个以上不足 100 个/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 5 个以上不足 10 个	3
	对管道、设备未进行日常维护、维修的点位 100 个以上/ 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点位 10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油气回收装置安装适用情况</td><td colspan="2">已安装未正常使用</td><td>0</td></tr>
<tr><td colspan="2">已安装未使用</td><td>3</td></tr>
<tr><td colspan="2">未安装</td><td>5</td></tr>
<tr><td rowspan="13">设备容积/容量（立方米）</td><td rowspan="4">油罐车</td><td>容积≤10</td><td>0</td></tr>
<tr><td>10<容积≤20</td><td>1</td></tr>
<tr><td>20<容积≤30</td><td>2</td></tr>
<tr><td>30<容积</td><td>3</td></tr>
<tr><td rowspan="3">加油站</td><td>总容积≤90</td><td>0</td></tr>
<tr><td>90<总容积≤150</td><td>2</td></tr>
<tr><td>150<总容积≤210</td><td>3</td></tr>
<tr><td rowspan="6">储油库</td><td>总容量<1000</td><td>0</td></tr>
<tr><td>1000≤总容量<1 万</td><td>1</td></tr>
<tr><td>1 万≤总容量<3 万</td><td>2</td></tr>
<tr><td>3 万≤总容量<10 万</td><td>3</td></tr>
<tr><td>10 万≤总容量<120 万</td><td>4</td></tr>
<tr><td>120 万≤总容量<360 万</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违法主体</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仍造成少量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0
	部分采取措施	3
	未采取措施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	一般时期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时期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废气类别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废气	0
	一般工业废气	3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未回收利用/部分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1
	未回收利用/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持续时间	不满 3 天的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的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的	3
	15 天以上的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	一般时期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时期环境敏感度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序号	16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数量	不足 5 辆（台）	1
	5 辆（台）以上不足 10 辆（台）	2
	10 辆（台）以上不足 20 辆（台）	3
	20 辆（台）以上不足 30 辆（台）	4
	30 辆（台）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违法次数	3 次以上	5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计算罚款金额时，M 为货值金额的三倍，N 为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	不足 5 辆（台、套）	0
	5 辆以上不足 10 辆（台、套）	2
	10 辆以上不足 20 辆（台、套）	3
	20 辆以上不足 30 辆（台、套）	4
	30 辆（台、套）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4
违法次数	1 次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计算罚款金额时，M 为货值金额的三倍，N 为货值金额的一倍。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公开	0
	未公开	3
	未按照规定公开（弄虚作假）	5
未公开车辆数量	不足 10 辆	0
	10 辆以上不足 50 辆	3
	50 辆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序号	19	
违法行为	生产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不足 5 台	0
	5 台以上不足 10 台	3
	10 台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 1000 元	0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3
	5000 元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未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装卸物料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导致扬尘排放的/装卸物料已采取喷淋措施，但喷淋不及时导致扬尘排放的	0
		装卸物料采取部分密闭或喷淋设施导致扬尘排放的	3
		装卸物料未采取抑尘措施的	5
	输送物料	输送物料未按要求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的	1
		未配备防尘设施的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采取措施但密闭贮存不严	0
	采取部分措施	3
	未采取措施	5
占地面积	不足 200 平方米	0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3
	500 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	一般时期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发生时段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生态环境等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但是不符合要求	0
	未设置围挡或未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3
	未设置围挡且未采取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	5
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3
	1000 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段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部分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1
	未采取防燃措施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占地面积	不足 200 平方米	0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3
	500 平方米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实施分区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	0
	实施分区作业未采取措施	2
	未实施分区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	3
	未实施分区作业且未采取措施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物料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3
	1000 平方米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序号	25	
违法行为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1 种情形	0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2 种情形	3
	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存在其中 3 种情形	5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规范运行的	0
	采取了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配备了净化装置，但未使用的	2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或者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3
	没有采取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且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违反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以及垃圾处置场、污水处理厂，未按照规定设置合理防护距离，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有效防止恶臭气体排放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安装净化装置或者已采取措施，但未有效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1
	未安装净化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月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防治设施设置使用情况	已设置未规范使用	0
	已设置未使用	3
	未设置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一般时期	0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3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是否配合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执法检查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石化、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体系，对管道、设备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漏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对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应当进行回收利用或者进行催化燃烧、热力焚烧，提高有机废气净化效率。</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石化、重点有机化工等企业对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收集和有效处理，对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进行回收利用或者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无组织排放</td><td>未有效收集处理</td><td>0</td></tr>
<tr><td>已收集未处理</td><td>3</td></tr>
<tr><td>未收集</td><td>5</td></tr>
<tr><td rowspan="2">有组织排放</td><td>部分回收利用/部分催化燃烧、热力焚烧</td><td>1</td></tr>
<tr><td>未回收利用/未催化燃烧、热力焚烧</td><td>4</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行为发生
时期环境敏感度</td><td colspan="2">一般时期</td><td>0</td></tr>
<tr><td colspan="2">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td><td>2</td></tr>
<tr><td colspan="2">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td><td>3</td></tr>
<tr><td colspan="2">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td><td>5</td></tr>
<tr><td>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处罚依据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生产项目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建成	0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建成，尚未投入生产	3
	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	不满 1 个月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管理规定，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不得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	
处罚依据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建立科学有效的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制度，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建立制度，未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0
	未建立制度，未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2
	未规范建立制度，且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3
	建立制度，但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4
	未建立制度，且随意排放、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	5
抛洒或者丢弃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20 千克	2
	2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3
	5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4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涉及消耗臭氧层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物质类型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矿产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应当采用减尘工艺、技术和设备，采取洒水喷淋、运输道路硬化等抑尘措施，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企业未按照规定采取抑尘措施和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采取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1
	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4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是否配合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执法检查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 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无配额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3
	50 吨以上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类型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国家逐步削减并最终淘汰作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禁止将国家已经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前款规定的用途。 第十六条第二款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0 千克	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3
	10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5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2">★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超出规定的品种</td><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td><td>0</td></tr>
<tr><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td><td>3</td></tr>
<tr><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出规定的数量</td><td>不足100千克</td><td>0</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2</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3</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出规定的期限</td><td>不满1个月</td><td>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td><td>2</td></tr>
<tr><td>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td><td>3</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管控单元</td><td>5</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 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出规定的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超出规定的数量	不足 100 千克	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2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3
	1000 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7</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超出规定的品种</td><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td><td>0</td></tr>
<tr><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td><td>3</td></tr>
<tr><td>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出规定的数量</td><td>不足100千克</td><td>0</td></tr>
<tr><td>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td><td>2</td></tr>
<tr><td>500千克以上不足1000千克</td><td>3</td></tr>
<tr><td>1000千克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超出规定的用途</td><td>1种</td><td>0</td></tr>
<tr><td>2种</td><td>3</td></tr>
<tr><td>3种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出规定的期限</td><td>不满1个月</td><td>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td><td>2</td></tr>
<tr><td>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td><td>3</td></tr>
<tr><td>6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违法主体</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able>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管理类别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	1
	未采取措施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50 万，N 为 10 万。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违法行为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
	10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39**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
	1000 千克以上	5
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0**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1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依照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下列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一）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 （二）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三）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备案	0
	未备案	3
	未按照规定备案（弄虚作假）	5
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 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4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1**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2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 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	0
	未保存	3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弄虚作假）	5
保存时限	2 年以上不满 3 年	0
	1 年以上不满 2 年	3
	不满 1 年	5
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2**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3	
违法行为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违反条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处罚依据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0
	未按时申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2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部分数据资料	3
	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全部数据资料	5
消耗臭氧层物质品种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的物质	0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应逐步削减并明确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时间的物质	3
	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除特殊用途外，已淘汰或者禁止生产、使用的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43**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5.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6.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7.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

10.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的

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12.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13.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14.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15.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6.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17.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18.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20.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21.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

22.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

23.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

24.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25.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

26.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

27.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28.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拦汊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的

29.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放生、游泳、垂钓的

30.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个人进行放生、游泳、垂钓的

31.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

32.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靠与保护水源

无关的船舶，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

33.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酸液（5≤pH 值＜6）或者碱液（9＜pH 值≤10），动植物油类	0
	酸液（4≤pH 值＜5）或者碱液（10＜pH 值≤11）	2
	酸液（3≤pH 值＜4）或者碱液（11＜pH 值≤12），一般石油类	3
	酸液（2≤pH 值＜3）或者碱液（12＜pH 值≤12.5）	4
	酸液（pH 值＜2）或者碱液（12.5＜pH 值），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石油类	5
污染物排放量	不足 0.5 吨	0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2
	1 吨以上不足 2 吨	3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4
	5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水体类别	IV类水体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排放去向或者区域	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直接埋入地下	5
废液或者废渣排放量	不足 0.1 吨的	0
	0.1 吨以上不足 0.5 吨的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的	3
	1 吨以上不足 2 吨的	4
	2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类型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动植物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0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含一般石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2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石油类的车辆或者容器	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以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5
车辆或者容器容积	不足 5 立方米	0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	1
	10 立方米以上不足 20 立方米	2
	2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 立方米	3
	3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 立方米	4
	50 立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水体类别	IV类水体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多辆车或者多个容器的，按累计总容量计算。	

（五）水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4">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可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3">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违法类型</td><td colspan="3">已采取有效措施，但设施不正常运行，排放的含热废水不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td><td>0</td></tr>
<tr><td colspan="3">未采取有效措施，排放不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含热废水</td><td>2</td></tr>
<tr><td colspan="3">经消毒处理后，排放的含病原体的污水仍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td><td>3</td></tr>
<tr><td colspan="3">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5</td></tr>
<tr><td rowspan="10">污染物排放量</td><td rowspan="5">含热废水</td><td>排放量不足 10 吨</td><td>0</td></tr>
<tr><td>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1</td></tr>
<tr><td>排放量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td></tr>
<tr><td>排放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3</td></tr>
<tr><td>排放量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4</td></tr>
<tr><td rowspan="5">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排放量 100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排放量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排放量 1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1</td></tr>
<tr><td>排放量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2</td></tr>
<tr><td>排放量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3</td></tr>
<tr><td>污染物排放量</td><td>含病原体的污水</td><td>排放量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4</td></tr>
</table>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排放量 10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上，禁止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责任方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清除。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数量	不足 2 吨	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
	30 吨以上	5
水体类别	V类水体/其他水体或者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或者区域	IV类水体或者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2
	III类水体或者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3
	II类水体或者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4
	I类水体或者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了防渗漏等措施，建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但未进行监测	0
	采取了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2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并进行监测	3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建设有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未进行地下水水质监测	4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也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地下水敏感程度	其他区域	0
	二级管控区	2
	一级管控区	3
	保护类区域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了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0
	未使用双层罐，也未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但进行防渗漏监测	3
	未使用双层罐或者未采取建设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的，且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5
地下油罐容积	不足 50 立方米	0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0 立方米	2
	1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 立方米	3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	4
	500 立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利用部分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	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	2
	利用部分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贮存	3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贮存	5
输送或者贮存数量	不足 2 吨	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4
	3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三款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但无危害后果的</td><td>0</td></tr>
<tr><td colspan="2">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td><td>3</td></tr>
<tr><td colspan="2">未采取防护性措施</td><td>5</td></tr>
<tr><td rowspan="8">场所、设施或活动面积</td><td rowspan="4">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面积</td><td>不足 1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3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5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建设地下工程设施、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占地面积</td><td>不足 10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3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50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登记表</td><td>2</td></tr>
<tr><td colspan="2">报告表</td><td>3</td></tr>
<tr><td colspan="2">报告书</td><td>4</td></tr>
<tr><td colspan="2">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td><td>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able>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此条针对的是“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排放、倾倒、埋入的“可溶性剧毒废渣”见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0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项目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2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	3
	2000 平方米以上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排入水体类别	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规模	实际存量不足临界量的 50%	0
	实际存量在临界量的 50%以上不足 100%	3
	实际存量在临界量的 100%以上	5
采取措施有效程度	已采取部分措施，仍发生消防废物直排	1
	未采取措施，发生消防废物直排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排污登记管理	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见 GB 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
	1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3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4
	500 吨以上	5
排放去向或者区域	V类水体/其他区域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水日排放量”以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废水排放自动监测流量最高日值认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结合证据材料认定，无法确定的，裁量等级取最小值。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染物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0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医疗污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者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
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量	不足 2 吨	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1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3
	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5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情况	超标不足 1 倍/4.5≤pH 值<5.5 或者 8.5<pH 值≤9.5	0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3 倍/3.5≤pH 值<4.5 或者 9.5<pH 值≤10.5	3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3.5 或者 10.5 ＜pH 值	5
超标项目个数	1 个	0
	2 个	2
	3 个	3
	4 个	4
	5 个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超标状况”存在多个污染项目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项目进行裁量。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工业废水类别	一般工业废水	0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	3
	含一类污染物或者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工业废水	5
水日排放量	不足 10 吨	0
	1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	限期改正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水日排放量”以违法行为发生期间废水排放自动监测流量最高日值认定；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结合证据材料认定，无法确定的，裁量等级取最小值。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成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的	0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成	0
	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单次组织不足 10 人	0
	单次组织 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网箱养殖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	2
	单次组织 20 人以上/网箱养殖面积 50 ㎡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	3
	网箱养殖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5 天	0
	5 天以上不满 10 天	2
	10 天以上不满 20 天	3
	20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发现第一次的，处一百元罚款，发现第二次的，处二百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五百元罚款。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违反条款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贮存物质种类	一般石化原料及产品、中等毒/低毒/微毒农药	0
	高毒农药、一般有毒有害物质	3
	剧毒农药、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类有毒有害物质	5
贮存量	不足 5 吨	0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2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3
	30 吨以上不足 50 吨	4
	50 吨以上	5
地下水敏感程度	其他区域	0
	二级管控区	2
	一级管控区	3
	保护类区域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期限	不满 3 天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农药毒性以农药登记证载明、产品标签印刷的毒性等级为准（中国农药信息网，输入农药登记证号，也可直接调取登记毒性）。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单独收集，进行安全处置，禁止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外环境。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废液直接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废液产生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2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3
	500 千克以上不足 1000 千克	4
	10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　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污水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等相对封闭区域未建设或者未正常运营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已建设未正常运行	0
	正在建设	3
	未建设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违法次数	2 次	3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保护区划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0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5
受损数量	1 处	0
	2 处以上不足 5 处	3
	5 处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是否配合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执法检查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三）设置装卸垃圾、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粪便、油渍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装卸物品种类	煤炭、矿砂、水泥	0
	垃圾、粪便	2
	油渍	3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品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五）建设畜禽养殖场。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项目未建成的	0
	项目已建成，未投入使用	3
	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以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四）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	
处罚依据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违反第四项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经营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种类	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其中一项	0
	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其中二项	3
	餐饮、住宿和娱乐场所的三项	5
经营场所面积	不足 200 平方米	0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	3
	500 平方米以上	5
保护区划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第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二）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	
处罚依据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化工原料、危险废物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的暂存及转运站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0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未使用	2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建设	3
	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未建设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次数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五）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拦汊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第十五条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三）拦汊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拦汊筑坝、围网和网箱养殖的，责令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4">围网养殖</td><td>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网箱养殖</td><td>面积不足 5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拦汊筑坝</td><td>分割水面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分割水面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分割水面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分割水面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td><td colspan="2">限期改正</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不满 3 天</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天以上不满 7 天</td><td>3</td></tr>
<tr><td colspan="2">7 天以上</td><td>5</td></tr>
</table>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五）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放生、游泳、垂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十）放生、游泳、垂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判定标准</td><td>权重数值</td></tr>
<tr><td rowspan="6">★组织规模</td><td rowspan="3">单次组织游泳、垂钓规模</td><td>不足 10 人</td><td>0</td></tr>
<tr><td>10 人以上不足 20 人</td><td>3</td></tr>
<tr><td>20 人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放生个数（条/尾/头/只）</td><td>不足 10</td><td>0</td></tr>
<tr><td>10 以上不足 20</td><td>3</td></tr>
<tr><td>20 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colspan="2">游泳</td><td>0</td></tr>
<tr><td colspan="2">垂钓</td><td>3</td></tr>
<tr><td colspan="2">放生</td><td>5</td></tr>
<tr><td rowspan="2">是否营利
（游泳垂钓选择）</td><td colspan="2">无营利</td><td>1</td></tr>
<tr><td colspan="2">有营利</td><td>4</td></tr>
<tr><td rowspan="3">放生物种类别
（放生选择）</td><td colspan="2">本地常见普通物种</td><td>0</td></tr>
<tr><td colspan="2">非本土外来普通物种</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外来物种</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able>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个人进行放生、游泳、垂钓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十）放生、游泳、垂钓；	
处罚依据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游泳、垂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进行放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判定标准	权重数值
放生个数（条/尾/头/只）	不足 10	0
	10 以上不足 20	3
	20 以上	5
放生物种类别	本地常见普通物种	0
	非本土外来普通物种	3
	外来物种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个人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进行游泳、垂钓，发现第一次的，处二百元罚款，发现第二次的，处三百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五百元罚款。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九）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处罚依据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运输油类、粪便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实际运载量	不足 2 吨	0
	2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不足 20 吨	4
	20 吨以上	5
涉及物质类别	粪便	0
	油类	3
	其他有毒有害物品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无法查实实际运载量的，以运载工具最大有效容积推定。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二）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	
处罚依据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驶离；拒不驶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1 天	0
	2 天	2
	3 天以上	3
停靠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数量	1 艘	0
	2 艘	3
	3 艘以上	5
船舶装载状况	空载	1
	非空载	4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的	
违反条款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以外，还应当禁止下列行为： （三）使用化肥；	
处罚依据	《河南省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使用化肥不足 25 公斤	0
	使用化肥 25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	2
	使用化肥 50 公斤以上不足 100 公斤	3
	使用化肥 100 公斤以上不足 200 公斤	4
	使用化肥 200 公斤以上	5
施肥面积	不足 1000 平方米	0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	2
	3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6000 平方米	3
	6000 平方米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五）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个人在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发现第一次的，处二百元罚款，发现第二次的，处三百元罚款，发现三次以上的，处五百元罚款。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4.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5.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6.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7.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8. 开发建设过程中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9.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10.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11.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13.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4.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15.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16.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18.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19.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20.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21.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2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4.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5.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6.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7.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8.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

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9.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30. 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建立制度但实施了排查整治	0
	建立了制度但未实施排查整治	3
	未建立制度且未实施排查整治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制定方案已实施措施	0
	已制定方案未实施措施	3
	未制定方案且未实施措施	5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已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违法次数	1 次	0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四百一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尾矿库环境监管等级	正常状态尾矿库	0
	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或者病库	2
	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或者险库	3
	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或者危库	5
尾矿库等别	五等	0
	四等	2
	三等	3
	二等	4
	一等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尾矿库监管等级按照《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尾矿库等别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建设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0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建设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3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主体工程已建成，运行期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0.1 倍的污水、污泥	2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的污水、污泥	3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的污水、污泥	4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 倍以上的污水、污泥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0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3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可能造成污染的土壤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3
	1000 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等级进行裁量。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标幅度	不足 0.1 倍	0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	2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3
	1 倍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超标因子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等级进行裁量。 2.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开发建设过程中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剥离地区占地面积	不足 2000 平方米	0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开发建设单位）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开发建设单位）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重量	不足 50 吨	0
	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3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4
	500 吨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土壤环境敏感度/水体类别	第二类建设用地/V类水体/其他水体	0
	第一类建设用地/IV类水体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III类水体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II类水体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I类水体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对产生的污染物未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未造成新的污染	0
	对产生的污染物未采取有效处理、处置措施，造成新的污染	3
	对产生的污染物未采取处理、处置措施，造成新的污染	5
企业规模（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管控、修复活动占地面积	不足 2000 平方米	0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管控、修复活动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转运属于危险废物的污染土壤重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的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2
	跨市级行政区域	3
	跨省级行政区域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3
	3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转运污染土壤重量	不足 50 吨	0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2
	2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如实报送	0
	未报送	3
	未如实报送（弄虚作假）	5
转运的污染土壤涉及污染物类型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1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成	0
	已建成未使用	3
	已建成使用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2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	3
	2000 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未建成	0
	已建成未使用	3
	已建成使用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2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	3
	2000 平方米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幅度	不足 0.1 倍	0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	2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3
	1 倍以上	5
复垦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	2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	3
	2000 平方米以上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存在多个污染因子超标的，以超标倍数最高的污染因子等级进行裁量。 2.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实施后期管理，但后期管理不符合要求	1
	未实施后期管理的	4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调查不符合规定	1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但调查不符合规定	1
	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超标幅度	不足 0.1 倍	0
	0.1 倍以上不足 0.5 倍	2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3
	1 倍以上	5
超标因子数量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但评估不符合规定	1
	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4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采取风险管控措施，但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规定	1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4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三款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实施修复，但修复不符合规定	1
	未实施修复	4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在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进行评估的地块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进行评估，但评估不符合规定	1
	未进行评估	4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0
	第一类建设用地	2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3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4
	优先保护类农用地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1.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2.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时，M 为 2 万元，N 为 5 千元。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有毒有害物质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储罐容积	不足 50 立方米	0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0 立方米	2
	1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 立方米	3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储罐容积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	4
	500 立方米以上	5
有毒有害物质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油罐容积指所有油罐总容积。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依法报送	0
	未报送	3
	未依法报送（弄虚作假）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依法报送	0
	未报送	3
	未依法报送（弄虚作假）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建设用地分类按照生态环境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执行，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依法报告	0
	未报告	3
	未依法报告（弄虚作假）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依法备案	0
	未备案	3
	未依法备案（弄虚作假）	5
土壤环境敏感度	第二类建设用地	1
	第一类建设用地	4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依法备案	0
	未备案	3
	未依法备案（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期限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备案	0
	未备案	3
	未按照规定备案（弄虚作假）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涉及土地面积	不足 500 平方米	0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	2
	5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 万平方米	3
	1 万平方米以上不足 2 万平方米	4
	2 万平方米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六）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应当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
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应当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土壤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或者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选矿、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项目，未对建设厂区进行防渗处理</td><td>未采取防渗处理厂区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未采取防渗处理厂区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未采取防渗处理厂区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未采取防渗处理厂区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0 平方米</td><td>4</td></tr>
<tr><td>未采取防渗处理厂区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和储油库项目，未对地下油罐设施进行防渗处理的</td><td>油罐容积不足 50m³</td><td>0</td></tr>
<tr><td>油罐容积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0 立方米</td><td>2</td></tr>
<tr><td>油罐容积 1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 立方米</td><td>3</td></tr>
<tr><td>油罐容积 3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td><td>4</td></tr>
<tr><td>油罐容积 500 立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able>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裁量情形中的油罐容积指未采取防渗处理措施的所有油罐总容积。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

2.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4.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5.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6.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7.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9. 矿山企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1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1.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1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14.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15.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

16.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17.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18.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19.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2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21.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2.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4.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25. 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报送信息不符，未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

26.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7.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8.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2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换证的

30.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1.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32.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数量</td><td>不足 5 吨</td><td>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2</td></tr>
<tr><td>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3</td></tr>
<tr><td>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4</td></tr>
<tr><td>10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对单位的处罚：M 为 200 万元，N 为 2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10 万元，N 为 2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 colspan="2">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td><td>1</td></tr>
<tr><td colspan="2">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td><td>4</td></tr>
<tr><td rowspan="10">未采取防范措施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数量</td><td>不足 5 吨</td><td>0</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20 吨</td><td>2</td></tr>
<tr><td>20 吨以上不足 50 吨</td><td>3</td></tr>
<tr><td>5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4</td></tr>
<tr><td>10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M 为 2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尚未建设完成	0
	已建设完成，尚未接收废弃物	3
	已建设完成，且已接收废弃物	5
项目性质	生活垃圾填埋场或者建筑垃圾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0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3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30 吨	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固体废物类别	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0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30 吨	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固体废物类别	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或者其他固体废物）	0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受托方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书面合同，但合同中未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0
	受托方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但未签订书面合同	3
	受托方无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30 吨	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固体废物数量	不足 30 吨	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3
	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	4
	100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采取防护措施，但不符合标准	1
	未采取防护措施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0
	未建立台账	3
	已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矿山企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贮存设施规模	不足 100 立方米	0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 立方米	2
	1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00 立方米	3
	100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00 立方米	4
	50000 立方米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进行封场，但不符合规定	1
	未进行封场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不规范	0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且危险废物为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易燃易爆危险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2 吨	0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如实申报资料	0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资料	3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且未申报资料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	0
	未建立台账	3
	已建立台账，但未如实记录（弄虚作假）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4">★涉及危险废物或者混合物数量</td><td rowspan="5">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混合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2 吨	0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涉及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混合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混合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2 种	0
	3 种	3
	4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发生频次	1 次	0
	2 次	2
	3 次	3
	4 次	4
	5 次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1 个	0
	2 个	3
	3 个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1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载运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20 千克	2
	2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	3
	3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	4
	50 千克以上	5
涉及旅客人数	不足 10 人	0
	10 人以上不足 50 人	3
	50 人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6">★涉及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数量</td><td rowspan="4">场所面积</td><td>不足 10 平方米</td><td>0</td></tr>
<tr><td>1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 平方米</td><td>2</td></tr>
<tr><td>2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 平方米</td><td>3</td></tr>
<tr><td>30 平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容器容量</td><td>不足 30 立方米</td><td>0</td></tr>
<tr><td>30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0 立方米</td><td>2</td></tr>
<tr><td>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td><td>3</td></tr>
<tr><td>500 立方米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设施、设备数量</td><td>不足 3 台</td><td>0</td></tr>
<tr><td>3 台以上不足 5 台</td><td>2</td></tr>
<tr><td>5 台以上不足 10 台</td><td>3</td></tr>
<tr><td>10 台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包装物及其他物品重量</td><td>不足 10 千克</td><td>0</td></tr>
<tr><td>10 千克以上不足 30 千克</td><td>2</td></tr>
<tr><td>30 千克以上不足 50 千克</td><td>3</td></tr>
<tr><td>50 千克以上</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规范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0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	3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1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为100万元，N为20万元。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不足 0.2 吨	0
	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	2
	0.5 吨以上不足 1 吨	3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4
	3 吨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0">★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M 为 5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100 万元，N 为 10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0">★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M 为 50 万元，N 为 10 万元；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50 万元，N 为 5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0">★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0.2 吨</td><td>0</td></tr>
<tr><td>0.2 吨以上不足 0.5 吨</td><td>2</td></tr>
<tr><td>0.5 吨以上不足 1 吨</td><td>3</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4</td></tr>
<tr><td>3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 个月以上</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报送信息不符，未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外的固体废物转入本省行政区域的，接受单位应当对运抵的固体废物进行核实；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报送信息不符的，接受单位应当及时告知省外移出单位，同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接受省外转入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现固体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等与审批内容或者报送信息不符，未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涉及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数量</td><td rowspan="5">固体废物数量</td><td>不足 30 吨</td><td>0</td></tr>
<tr><td>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td><td>2</td></tr>
<tr><td>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td><td>3</td></tr>
<tr><td>500 吨以上不足 1000 吨</td><td>4</td></tr>
<tr><td>100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数量</td><td>不足 1 吨</td><td>0</td></tr>
<tr><td>1 吨以上不足 3 吨</td><td>2</td></tr>
<tr><td>3 吨以上不足 5 吨</td><td>3</td></tr>
<tr><td>5 吨以上不足 10 吨</td><td>4</td></tr>
<tr><td>10 吨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 colspan="2">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 colspan="2">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 colspan="2">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1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尾矿库等别	五等	0
	四等	2
	三等	3
	二等	4
	一等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尾矿库等别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1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设置标志，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未设置标志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尾矿库等别	五等	0
	四等	2
	三等	3
	二等	4
	一等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尾矿库等别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1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开展排查治理，但不符合要求	0
	开展排查，但未治理	3
	未开展排查治理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尾矿库等别	五等	0
	四等	2
	三等	3
	二等	4
	一等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尾矿库等别按照《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认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换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	0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	2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未申领	3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未申领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违法所得超过 10 万元的，M 为违法所得 2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1 倍的数额。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M 为 10 万元，N 为 5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4">（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3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者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3 天</td><td>0</td></tr>
<tr><td colspan="2">3 天以上不满 7 天</td><td>2</td></tr>
<tr><td colspan="2">7 天以上不满 15 天</td><td>3</td></tr>
<tr><td colspan="2">15 天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违法行为表现情形</td><td rowspan="3">经营设施、场所</td><td>已采取防治措施，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td><td>0</td></tr>
<tr><td>未采取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已作出妥善处理</td><td>3</td></tr>
<tr><td>未采取防治措施，且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未作出妥善处理</td><td>5</td></tr>
<tr><td rowspan="3">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td><td>已采取封闭措施，但未设置永久性标记</td><td>0</td></tr>
<tr><td>未采取封闭措施，已设置永久性标记</td><td>3</td></tr>
<tr><td>未采取封闭措施，且未设置永久性标记</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able>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	0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尚未使用	2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投入使用	3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投入使用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不足 3 种	0
	3 种以上不足 5 种	3
	5 种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签订合同，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	0
	已签订合同，但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	3
	未签订合同，且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涉及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2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3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4
	10 吨以上	5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1.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2.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建成	0
	已建成，未投产	3
	已建成，并投产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造成噪声超标不足 3 分贝	0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造成噪声超标 3 分贝以上不足 5 分贝	1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造成噪声超标 5 分贝以上不足 7 分贝	2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造成噪声超标 7 分贝以上不足 9 分贝	3
	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造成噪声超标 9 分贝以上	4
	未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5
违法行为发生地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0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3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不纳入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1.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2.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4.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5.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6.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7.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8.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9.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10.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11.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12.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13.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14.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15.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16.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17.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18.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19.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20.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2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

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2.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23.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2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6.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7.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8.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29.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

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1.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32.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33.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4.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35.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36.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37.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3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不满 72 小时	2
	72 小时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放射性物质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水体类别	V 类水体/其他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3
	II类水体	4
	I类水体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不满 72 小时	2
	72 小时以上不满 7 天	3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7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设置不规范的	0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 1 项	2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 2 项	3
	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缺少其中 3 项	5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V类放射源	0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建立安全保卫制度但不符合规定	1
	未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放射性同位素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与一般物品一起存放	1
	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4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放射种类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Ⅱ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其中 1 项不符合规定	0
	已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其中 2 项不符合规定	3
	未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6**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或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0
	未规范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且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	3
	未开展培训，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措施	5
放射性废物/放射种类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Ⅳ类、Ⅴ类放射源/ 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Ⅲ类放射源/ 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Ⅱ类放射源/ 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7**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使用、转让、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工作场所防护情况	有防护措施	0
	有防护措施但不完备	3
	无防护措施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1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M 值为违法所得 5 倍罚款，N 值为违法所得 1 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以 50 万元计算）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V类放射源	0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	5
废旧放射源数量	不足 3 枚	0
	3 枚以上不足 5 枚	2
	5 枚以上不足 7 枚	3
	7 枚以上不足 10 枚	4
	10 枚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9**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源类型	V类放射源	0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	5
废旧 放射源数量	1 枚	0
	2 枚	2
	3 枚	3
	4 枚	4
	5 枚以上	5
违法主体 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0**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 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种类/场所	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场所/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0
	使用III类放射源的场所/I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使用I类、II类放射源的场所/I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1**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行为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报告不及时	0
	未报告	3
	谎报瞒报	5
涉及放射源类型	V类放射源	0
	IV类放射源	2
	III类放射源	3
	II类放射源	4
	I类放射源	5
放射源数量	1 枚	0
	2 枚	3
	3 枚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2**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但不符合规定	1
	未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4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违法行为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3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但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1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	4
尾矿库等别	五等	0
	四等	2
	三等	3
	二等	4
	一等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4**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违法行为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第三款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液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6**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24 小时	0
	24 小时以上不满 72 小时	2
	72 小时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不满 1 个月	4
	1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7**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规定处理和处置	1
	未处理和处置	4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8**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M 值为 100 万元，N 值为 20 万元。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19**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已建成使用	0
	已建成未使用	2
	正在建设	3
	尚未建设	5
放射性废物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3天	0
	3天以上不满7天	2
	7天以上不满15天	3
	15天以上	5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的场所/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的场所/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1个月	0
	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	2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2**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进口限制进出口目录和禁止进出口目录之外的放射性同位素，依据国家对外贸易的有关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种类	1种	0
	2种	3
	3种以上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或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1
	未划出安全防护区域且未设置放射性标志	4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4**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5**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6**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IV类、V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但不符合编码规则	0
	对生产的放射源部分进行统一编码	3
	未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7**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备案或放射源编码清单未备案	1
	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均未备案	4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8**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行为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出厂或者销售产品数量	1 台	0
	2 台	3
	3 台以上	5
放射源类型	IV类、V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I类、I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29**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进行评估工作但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0
	进行评估工作但发现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	3
	未进行评估工作且发现安全隐患未进行整改	5
放射种类	IV类、V类放射源/III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0
	III类放射源/II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I类、II类放射源/I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0**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源分类参照《放射源分类办法》（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射线装置类别参照《射线装置分类办法》（公告 2026 年第 44 号），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工作场所参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记录放射性固体废物档案	0
	未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管理档案	3
	未如实记录放射性固体废物档案（弄虚作假）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M 值为 10 万元，N 值为 5 万元。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0
	未报告有关情况	3
	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弄虚作假）	5
放射性废物类型	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	0
	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2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3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4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M 值为 10 万元，N 值为 5 万元。放射性废物类型参照《放射性废物分类》（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行为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如实备案	0
	未备案	3
	未如实备案（弄虚作假）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3**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违法行为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物品类型	三类放射性物品	0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4**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物品等级划分，参考本条例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违法行为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物品类型	三类放射性物品	0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物品等级划分，参考本条例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第二款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放射性物品类型	三类放射性物品	0
	二类放射性物品	3
	一类放射性物品	5
虚假辐射监测报告份数	1 份	0
	2 份	3
	3 份以上	5
放射性物品数量	不足 10 千克	0
	10 千克以上不足 100 千克	3
	100 千克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6**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放射性物品等级划分，参考本条例规定，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行为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已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但未报告事故	0
	未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已报告事故	3
	未做好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	5
辐射事故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7**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辐射事故等级参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单位安全和防护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对其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辐射事故等级	一般辐射事故	0
	较大辐射事故	2
	重大辐射事故	3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5
应急及报告情况	已开展事故应急工作但未报告事故	0
	未开展事故应急工作，已报告事故	3
	未开展事故应急工作且未报告事故	5
辐射事故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38**	
企业规模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调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辐射事故等级参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9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1.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2.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新化学物质的

3.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4.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5.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1
	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4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50 万元。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新化学物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新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涉及新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2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涉及新化学物质数量	不足 1 吨	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2
	5 吨以上不足 10 吨	3
	10 吨以上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1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新化学物质	4
涉及新化学物质种类	1 种	0
	2 种	3
	3 种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拒不改正的，M 为 2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标倍数	不足 0.5 倍	0
	0.5 倍以上不足 1 倍	2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3
	2 倍以上不足 3 倍	4
	3 倍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		
序号	**4**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排放标准参考《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table>
<tr><td colspan="4">（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8">★违法事实</td><td rowspan="2">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未保证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td><td>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但未保证设施正常运行</td><td>1</td></tr>
<tr><td>未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td><td>4</td></tr>
<tr><td rowspan="6">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以下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1.发射功率控制
2.发射方向调整
3.紧急制动
4.屏蔽
5.接地
6.隔离</td><td>未落实 1 项措施</td><td>0</td></tr>
<tr><td>未落实 2 项措施</td><td>2</td></tr>
<tr><td>未落实 3 项措施</td><td>3</td></tr>
<tr><td>未落实 4 项措施</td><td>4</td></tr>
<tr><td>未落实 5 项措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事实</td><td rowspan="2">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未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td><td>已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但划定距离不符合国家规定</td><td>1</td></tr>
<tr><td>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td><td>4</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未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td><td>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2 个</td><td>0</td></tr>
<tr><td>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3 个</td><td>3</td></tr>
<tr><td>涉及电磁辐射设施 4 个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本条罚则规定了主体为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八）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执法人员使用本条时应当甄别主体是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td></tr>
</table>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1.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2.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3.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4.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5.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

6.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7.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8.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9.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

10.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11.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或者年度排放报告	1
	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和年度排放报告	4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2**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未清缴碳排放配额占比	不足 10%	0
	10%以上不足 30%	2
	30%以上不足 50%	3
	50%以上不足 70%	4
	70%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违法次数	1 次	0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3**	
违法次数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M 为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10 倍的数额，N 为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的数额。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已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方案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0
	已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只执行方案部分内容	2
	已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未执行方案	3
	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rowspan="3">1.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放量
2.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排放设施
3.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统计核算方法</td><td>违反其中一项</td><td>0</td></tr>
<tr><td>违反其中二项</td><td>3</td></tr>
<tr><td>违反三项</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4">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量</td><td colspan="2">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0</td></tr>
<tr><td colspan="2">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2</td></tr>
<tr><td colspan="2">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3</td></tr>
<tr><td colspan="2">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 个月以上</td><td>5</td></tr>
</table>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5年。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部分管理台账	0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全部管理台账	2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部分原始记录	3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全部原始记录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万吨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违法次数	1次	0
	2次	3
	3次以上	5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6**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制定并严格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使用依法经计量检定合格或者校准的计量器具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如实准确统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量，编制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排放报告），并按照规定将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报送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0
	未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3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弄虚作假）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7</td></tr>
<tr><td rowspan="6">违法所得</td><td rowspan="3">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td><td>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M 为违法所得 10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5 倍的数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其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事实</td><td colspan="2">年度排放报告中工序生产设施信息、生产数据核算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td><td>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排放报告中排放核算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td><td>3</td></tr>
<tr><td colspan="2">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或者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发生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 rowspan="4">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量</td><td colspan="2">不足1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0</td></tr>
<tr><td colspan="2">1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2</td></tr>
<tr><td colspan="2">50万吨以上不足1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td><td>3</td></tr>
<tr><td colspan="2">100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td><td>5</td></tr>
<tr><td rowspan="2">违法所得</td><td rowspan="2">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td><td>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td><td>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8</td></tr>
<tr><td rowspan="4">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td><td>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不满 1 个月</td><td>0</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td><td>3</td></tr>
<tr><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td><td>4</td></tr>
<tr><td colspan="2">12 个月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M 为违法所得 10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5 倍的数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td></tr>
</table>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1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0
	10 万吨以上不足 5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2
	50 万吨以上不足 100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100 万吨以上二氧化碳当量		5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制作或者送检样品		0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3
	制作、送检样品过程中弄虚作假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	0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	3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9</td></tr>
<tr><td rowspan="4">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td><td>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
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重点排放单位的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M 为 200 万元，N 为 50 万元；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 M 为违法所得 10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5 倍的数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10">★违法事实</td><td rowspan="5">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份数</td><td>不足 3 份</td><td>0</td></tr>
<tr><td>3 份以上不足 5 份</td><td>2</td></tr>
<tr><td>5 份以上不足 10 份</td><td>3</td></tr>
<tr><td>10 份以上不足 15 份</td><td>4</td></tr>
<tr><td>15 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份数</td><td>1 份</td><td>0</td></tr>
<tr><td>2 份</td><td>2</td></tr>
<tr><td>3 份</td><td>3</td></tr>
<tr><td>4 份</td><td>4</td></tr>
<tr><td>5 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服务对象
所在区域</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td></tr>
<tr><td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4">企业规模</td><td colspan="2">微型企业</td><td>0</td></tr>
<tr><td colspan="2">小型企业</td><td>2</td></tr>
<tr><td colspan="2">中型企业</td><td>3</td></tr>
<tr><td colspan="2">大型企业</td><td>5</td></tr>
<tr><td>违法所得</td><td>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td><td>违法所得不足 0.5 万元</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0</td></tr>
<tr><td rowspan="5">违法所得</td><td rowspan="2">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td><td>违法所得 0.5 万元以上不足 1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td><td>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不实、虚假报告涉及企业数量</td><td colspan="2">1 家</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家</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家</td><td>3</td></tr>
<tr><td colspan="2">4 家</td><td>4</td></tr>
<tr><td colspan="2">5 家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对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 M 为 10 万元，N 为 2 万元；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 M 为违法所得 10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5 倍的数额。</td></tr>
</table>

（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违反条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负责。	
处罚依据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中工序生产设施信息、生产数据核算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0
	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中排放核算内容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3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5
服务对象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table>
<tr><td colspan="4">（十一）绿色低碳发展管理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11</td></tr>
<tr><td rowspan="5">涉及年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数量</td><td colspan="2">1 份</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份</td><td>2</td></tr>
<tr><td colspan="2">3 份</td><td>3</td></tr>
<tr><td colspan="2">4 份</td><td>4</td></tr>
<tr><td colspan="2">5 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违法所得</td><td rowspan="3">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td><td>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不足 1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不足 30 万元</td><td>0</td></tr>
<tr><td>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不足 40 万元</td><td>3</td></tr>
<tr><td>违法所得 40 万元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3">违法次数</td><td colspan="2">1 次</td><td>0</td></tr>
<tr><td colspan="2">2 次</td><td>3</td></tr>
<tr><td colspan="2">3 次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td><td colspan="2">配合检查</td><td>0</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td><td>1</td></tr>
<tr><td colspan="2">拒不提供证据材料</td><td>2</td></tr>
<tr><td colspan="2">提供虚假证据材料</td><td>3</td></tr>
<tr><td colspan="2">围堵、滞留执法人员</td><td>4</td></tr>
<tr><td colspan="2">暴力抗法</td><td>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对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和对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技术服务机构的处罚，违法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M 为 100 万元，N 为 20 万元；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的 M 为违法所得 10 倍的数额，N 为违法所得 5 倍的数额。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M 为 20 万元，N 为 2 万元。</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

2.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

3. 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5.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6.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7.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8.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9.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

10.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11.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12.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

13. 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

14. 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

<table>
<tr><td colspan="3">（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拖延执法人员 20 分钟以上不满 60 分钟</td><td>0</td></tr>
<tr><td>拖延 60 分钟以上</td><td>2</td></tr>
<tr><td>围堵、滞留 10 分钟以上不满 30 分钟或者拒不提供关键证据资料</td><td>3</td></tr>
<tr><td>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30 分钟以上或者拒不提供证据资料</td><td>4</td></tr>
<tr><td>暴力抗法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td><td>5</td></tr>
<tr><td rowspan="4">违法主体管理类别</td><td>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td><td>0</td></tr>
<tr><td>排污登记管理</td><td>2</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td><td>3</td></tr>
<tr><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td><td>5</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M 为 20 万元，N 为 5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5 万元，N 为 5000 元。	

<table>
<tr><td colspan="4">（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 colspan="2">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9">★违法事实</td><td rowspan="4">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类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td><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不足 4 份</td><td>0</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4 份以上不足 9 份</td><td>2</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9 份以上不足 16 份</td><td>3</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16 份以上不足 25 份</td><td>4</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25 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类型: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td><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1 次</td><td>0</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2 次</td><td>2</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3 次</td><td>3</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4 次</td><td>4</td></tr>
<tr><td>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 5 次以上</td><td>5</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2**		
★违法事实	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类型：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不足 3 份	0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3 份以上不足 5 份	2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5 份以上不足 7 份	3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7 份以上不足 10 份	4
		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报告 10 份以上	5
违法所得	不足 5000 元		0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2
	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		3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		4
	5 万元以上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5">★违法事实</td><td>弄虚作假 1 次/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3 份</td><td>0</td></tr>
<tr><td>弄虚作假 2 次/出具虚假报告 3 份以上不足 5 份</td><td>2</td></tr>
<tr><td>弄虚作假 3 次/出具虚假报告 5 份以上不足 7 份</td><td>3</td></tr>
<tr><td>弄虚作假 4 次/出具虚假报告 7 份以上不足 10 份</td><td>4</td></tr>
<tr><td>弄虚作假 5 次以上/出具虚假报告 10 份以上</td><td>5</td></tr>
<tr><td rowspan="5">违法所得</td><td>不足 5000 元</td><td>0</td></tr>
<tr><td>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td><td>2</td></tr>
<tr><td>1 万元以上不足 3 万元</td><td>3</td></tr>
<tr><td>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4</td></tr>
<tr><td>5 万元以上</td><td>5</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3**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M 为 50 万元，N 为 1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5 万元，N 为 1 万元。	

（十二）其他类		
序号	**4**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养殖规模	年出栏猪 500 头以上不足 1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2
	年出栏猪 1000 头以上不足 2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3
	年出栏猪 2000 头以上不足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4
	年出栏猪 5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4**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文，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十二）其他类		
序号	**5**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取水点水质超标状况	超标不足 1 倍/4.5≤pH 值<5.5 或 8.5<pH 值≤9.5	2
	超标 1 倍以上不足 2 倍/3.5≤pH 值<4.5 或 9.5<pH 值≤10.5	3
	超标 2 倍以上不足 3 倍/2.5≤pH 值<3.5 或 10.5<pH 值≤11.5	4
	超标 3 倍以上/pH 值<2.5 或 pH 值＞11.5	5
超标项目个数	1 个	0
	2 个	2
	3 个	3
	4 个	4
	5 个以上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如有更新以最新规定为准。	

（十二）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不满 3 天	0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2
	7 天以上不满 15 天	3
	15 天以上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6**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二）其他类		
序号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未建成	0
	已建成，尚未投入生产、使用	3
	已建成，已投入生产、使用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满 1 个月	0
	1 个月以上不满 3 个月	2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	3
	6 个月以上不满 12 个月	4
	12 个月以上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7**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违法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违法者的处罚：M 为 500 万元，N 为 5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10 万元，N 为 5 万元。	

（十二）其他类		
序号	**8**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8**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二）其他类		
序号	**9**	
违法行为	应急预案未报备案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0**	
违法行为	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0**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1**	
违法行为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采取治理措施消除环境影响或恢复原状	0
	采取治理措施，减轻环境影响	3
	未采取治理措施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1**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限期改正	0
	不满 3 天	2
	3 天以上不满 7 天	3
	7 天以上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 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M 为 100 万元，N 为 30 万元；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M 为 200 万元，N 为 100 万元；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M 为 1000 万元，N 为 200 万元； 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M 为 2000 万元，N 为 1000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N 为 0 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td><td>一般</td><td>0</td></tr>
<tr><td>较大</td><td>2</td></tr>
<tr><td rowspan="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td><td>重大</td><td>3</td></tr>
<tr><td>特别重大</td><td>5</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2**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分别套用计算公式裁定处罚金额。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处罚：M 为 50 万元，N 为 5 万元。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M 为 10 万元，N 为 1 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4">★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td><td>一般</td><td>0</td></tr>
<tr><td>较大</td><td>2</td></tr>
<tr><td>重大</td><td>3</td></tr>
<tr><td>特别重大</td><td>5</td></tr>
<tr><td>违法事实</td><td>未采取有效措施</td><td>0</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3**	
违法事实	未采取措施	3
	逃逸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table>
<tr><td colspan="3">（十二）其他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1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
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情形</td><td>裁量等级</td></tr>
<tr><td rowspan="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td><td>一般</td><td>0</td></tr>
<tr><td>较大</td><td>2</td></tr>
</table>

（十二）其他类		
序号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级	重大	3
	特别重大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二、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

通用行政处罚裁量表		
裁量因素	裁量情形	裁量等级
★违法事实	轻微	0
	一般	2
	较重	3
	严重	5
环评管理类别	不纳入环评管理	0
	登记表	2
	报告表	3
	报告书	4
	报告书（省级以上审批）	5
违法主体管理类别	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0
	排污登记管理	2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3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5
违法行为发生区域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5
企业规模	微型企业	0
	小型企业	2
	中型企业	3
	大型企业	5
违法次数	1 次	0
	2 次	3
	3 次以上	5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配合检查	0
	拒不提供关键证据材料	1
	拒不提供证据材料	2
	提供虚假证据材料	3
	围堵、滞留执法人员	4
	暴力抗法	5
备注	无法定处罚金额下限时，首要裁量因素等级为 1、2、3、5。	

不予、可以不予、
从轻、减轻、从重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			
1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依法备案的	1.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 2.无弄虚作假行为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无弄虚作假行为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1.变更后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0 天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已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使用单位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1.属于小微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6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0 天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0 天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生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1.仅涉及 II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通过逃避监管等方式排放污染物等具有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不适用该清单			
1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如实报告的	1.初次违法 2.无弄虚作假行为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	1.初次违法 2.项目尚在建设且未投入使用 3.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4.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5.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	1.初次违法 2.项目尚在建设且未投入使用 3.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4.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5.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5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以下三种情况只出现一种：（1）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0.1 倍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仅一项水污染物（不含色度、PH）超标、超标≤0.1 倍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3）工业噪声超标≤2 分贝 3.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自收到超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6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	1.初次违法 2.污染防治设施整体仍具备治污能力 3.未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7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	1.无弄虚作假行为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8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	1.无弄虚作假行为 2.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9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	1.初次违法 2.项目未开工建设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0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情形除外）	1.初次违法 2.已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使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1	实施刷漆、补漆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的偶发性行为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2	加油站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初次违法 2.加油站汽油加油枪总数≤6,气液比不合格的加油枪 1 个；加油枪总数 6＜加油枪数≤10，气液比不合格的加油枪≤2 个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3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4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	1.初次违法 2.无弄虚作假行为 3.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5	破坏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运输公司和维修单位除外）	1.初次违法 2.涉及机动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1 辆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6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1.初次违法 2.物料占地面积≤100 平方米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7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初次违法 2.物料占地面积≤100 平方米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8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堆放固体废物的（危险废物除外）	1.初次违法 2.固体废物≤2 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1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的（危险废物除外）	1.初次违法 2 扬散工业固体废物≤2 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危险废物除外）	1.初次违法 2.工业固体废物重量≤5 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1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2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60 天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1.初次违法 2.危险废物重量≤0.1 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4	其他生产经营者（仅限个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以下三种情况只出现一种：（1）收集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0.1 吨以下或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代码：900-249-08）0.5 吨以下；（2）收集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代码：900-052-31）0.5 吨以下；（3）收集废油漆沾染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0.5 吨以下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5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初次违法 2.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6	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	1.初次违法 2.使用三类射线装置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7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	1.初次违法 2.涉及的畜禽粪污≤2 吨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8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的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 30 天 3.符合延续审批条件 4.排放污染物未超标 5.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9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	1.初次违法 2.无弄虚作假行为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0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	1.初次违法 2.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已编制完成 3.无弄虚作假行为 4.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1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的	1.初次违法 2.未及时报告，但已进行检查、修复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2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的	1.初次违法 2.无弄虚作假行为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33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的	1.初次违法 2.按要求和规范标准开展自行监测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三）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	1.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标、超标≤0.3 倍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或仅一项水污染物（不含色度、PH）超标、超标≤0.3 倍且超标污染物未纳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 2.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异常情况后，12 小时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污染治理效果 4.自动监测数据等证据显示次日完成整改；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自收到超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据证明已完成整改 5.不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3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1.工业固体废物重量≤10 吨 2.主动按照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时采取防护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4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	1.危险废物重量≤0.3 吨 2.主动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时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5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	1.畜禽粪污≤10 吨 2.主动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6	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有充分证据证明已完成修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
7	及时缴纳赔偿金的	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已足额缴纳赔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
8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	1.仅一项污染物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超许可量排污； 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总氮总量控制指标或年许可排放量＜1 吨，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氮、总磷总量控制指标或年许可排放量＜0.1 吨； 3.超总量控制指标或超许可排放量不足 30%； 4.主动采取停产整改等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四）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2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3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4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5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6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五）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1	2年内因同一种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3次以上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2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3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舆情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5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1倍以上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序号	适用情形	适用条件（每种情形对应的所有条件需同时满足）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6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7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
8	隐藏、转移、损毁、使用、处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或者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的	有充分证据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一款